

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9

ISBN 7-81059-799-X

I. 经... II. ①最... ②公... III. ①经济犯罪—刑事诉讼—法律解释—中国 ②经济犯罪—刑事诉讼—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7012 号

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理解与适用

JINGJI FANZUI ANJIAN ZHUISU

BIAOZHUN LIJIE YU SHIYONG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26.8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674 千字

印 数:00001~12050 册

ISBN 7-81059-799-X/D·665

定 价:5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理解与适用》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任:	胡安福	戴玉忠	
副主任:	孙 力	张 涛	李金发
	陈国庆	高 峰	
委 员:	王建平	吴 迪	罗子发
	罗庆东	韩 浩	韩耀元
撰稿人:	王建平	孙 力	吴 迪
	罗子发	罗庆东	孟燕菲
	郎俊义	荣礼瑾	韩 浩
	韩耀元		

目 录

依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的有力武器 (代序)	(1)
第一章 概述	(4)
第二章 走私假币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20)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31)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案	(31)
第二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49)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60)
第四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72)
第五节 妨害清算案	(93)
第六节 隐匿、销毁会计资料案	(122)
第七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131)
第八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138)
第九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145)
第十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152)
第十一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160)
第十二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169)
第十三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179)

第十四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186)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196)
第一节	伪造货币案·····	(196)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211)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	(223)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案·····	(237)
第五节	变造货币案·····	(249)
第六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261)
第七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批准文件案·····	(279)
第八节	高利转贷案·····	(294)
第九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07)
第十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321)
第十一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331)
第十二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340)
第十三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351)
第十四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368)
第十五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	(390)
第十六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404)
第十七节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	(418)
第十八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434)
第十九节	违法发放贷款案·····	(449)
第二十节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	(468)
第二十一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488)

第二十二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496)
第二十三节	逃汇案·····	(503)
第二十四节	骗购外汇案·····	(512)
第二十五节	洗钱案·····	(524)
第五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534)
第一节	集资诈骗案·····	(534)
第二节	贷款诈骗案·····	(543)
第三节	票据诈骗案·····	(559)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案·····	(572)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案·····	(582)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案·····	(594)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案·····	(619)
第八节	保险诈骗案·····	(625)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640)
第一节	偷税案·····	(640)
第二节	抗税案·····	(656)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案·····	(663)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案·····	(672)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681)
第六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694)
第七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02)
第八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07)
第九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713)

第十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720)
第十一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案·····	(726)
第十二节 非法出售发票案·····	(733)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739)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案·····	(739)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748)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	(754)
第四节 假冒专利案·····	(759)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案·····	(763)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769)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769)
第二节 虚假广告案·····	(774)
第三节 串通投标案·····	(780)
第四节 合同诈骗案·····	(786)
第五节 非法经营案·····	(795)
第六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809)
第七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816)
第八节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823)
第九节 逃避商检案·····	(829)
第九章 侵占、挪用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836)
第一节 职务侵占案·····	(836)
第二节 挪用资金案·····	(841)
第三节 挪用特定款物案·····	(848)

依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的有力武器

(代序)^①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答《法制日报》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戴玉忠、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局长胡安福近日就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追诉标准》)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问为什么要制定《追诉标准》？

答：经济犯罪直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侵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危害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是我国刑法惩治的重点之一。刑法分则第三章专门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作了规定。修订刑法实施3年多来，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办了一大批经济犯罪案件，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对保障经济发展、维护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缺乏对一些经济犯罪行为适用法律具体标准的规定，而使一些经济犯罪案件在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工作中出现掌握尺度不尽一致的情况，影响到案件的查处工作，研究发布《追诉标准》就是为了给办案实践提供一个明确、统一的执法规范。

问：您如何评价出台《追诉标准》的重要作用？

答：首先，《追诉标准》的出台，是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打”整治和整顿规范市场经

① 本文原载2001年4月30日《法制日报》第3版，标题系编者所加。

济秩序战略部署的一个重要举措，必将对依法惩治经济犯罪，保障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第二，《追诉标准》是有司法解释性质的规范性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制定发布无疑是给依法查办经济犯罪案件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武器；第三，修订刑法增加规定了大量的新罪名，其中许多罪名是体制转轨过程中出现的新型经济犯罪，《追诉标准》是在认真总结各地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出台的，对于各级公安、检察机关的办案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有利于公安、检察机关惩治经济犯罪工作的协调与配合；第四，《追诉标准》的出台，对于震慑违法犯罪分子，鼓励公民同犯罪作斗争也具有积极作用。

问：《追诉标准》的主要内容和框架原则有哪些？

答：《追诉标准》涵盖了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分管的全部 77 种经济犯罪案件，涉及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二节走私罪中的走私假币罪、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四节破坏金融秩序罪、第五节金融诈骗罪、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除外）、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强迫交易罪、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倒卖车票、船票罪除外）以及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刑法修正案增加规定和补充修改的相关犯罪的追诉标准也作了规定。《追诉标准》主要是对这些犯罪案件的数额、数量标准加以明确，对构成犯罪的行为作了细化。在制订过程中，我们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原有的立案标准，现仍基本适应的，略作修改调整；二是过去已有立案标准，但基本不适用的，须作重大修改；三是过去没有立案标准的，这次要制定新的立案标准；四是能够量化的立案标准，尽可能量化。《追诉标准》注意了以下几个问题：本规定只涉及追诉的数额和情节等犯罪构成方面的标准，不涉及证

据要求等其他标准；在每一个罪名后均注明法律条款，以便于实际运用；吸收了现行司法解释已规定的有关案件的追究刑事责任标准；涉及专业性较强的罪名的标准问题，听取并采纳了相关工作中央主管部门的意见。

鉴于许多经济犯罪案件都涉及犯罪数额问题，同时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状况、经济发展差异较大，如果在追诉标准上采取“一刀切”的做法，难以适应不同地区的不同需要，实践上也难以行得通，因此在制定追诉标准时，对于有些经济犯罪案件规定了一定的数额幅度。如合同诈骗案件的追诉标准，规定个人合同诈骗数额幅度为 5000 元至 2 万元，单位合同诈骗数额幅度为 5 万元至 20 万元。各省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在规定的数额幅度，分别确定本省（区、市）范围内统一执行的数额标准，并报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一章 概 述

一、关于《追诉标准》的重要意义

2001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颁布实施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追诉标准》）。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打”整治专项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战略部署的一个重要举措，必将对进一步依法惩治经济犯罪，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产生积极而广泛的影响。

（一）《追诉标准》是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的有力武器。

经济犯罪直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侵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危害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政治稳定，是我国刑法惩治的重点之一。《追诉标准》是有司法解释性质的规范性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制订发布为依法查办经济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武器，对于进一步深入进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追诉标准》是依法规范追诉活动的重要文件。

修订刑法增加规定了大量的新罪名，其中，许多罪名是体制转轨过程中出现的新型经济犯罪。《追诉标准》是在总结各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受理、立案、批捕、起诉等各种追诉活动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广泛征求了各地意见，多次修改而制订实施的。公安机关应依照此规定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依照此规定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这对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办案工作具有

普遍的指导意义，有利于加强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协调与配合，搞好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立案、批捕、起诉工作的衔接，以形成打击合力。

(三)《追诉标准》有利于推动经济犯罪的举报和预防工作。

《追诉标准》对于各种经济犯罪案件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实际上就是廓清了相关行为的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对于切实维护公司、企业依法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合法权益，鼓励人民群众与经济犯罪作斗争，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对于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促使不法分子改邪归正，从事合法经济活动，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关于《追诉标准》的起草经过

早在1979年我国第一部刑法典颁布之初，公安部就迅速出台了《关于刑事侦察部门分管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十几种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两高”司法解释也先后对许多经济犯罪案件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问题作了规定。20多年来，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和经济犯罪的增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惩治经济犯罪的决定和补充规定。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对刑法进行了修订，经济犯罪罪名增加到上百个，无论是罪种的数量还是罪状的表述均有相当大的变化，为打击经济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自从修订刑法实施以来，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依法查办了一大批经济犯罪案件，有力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对于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从1998年到2000年，我国各级公安机关共侦破经济犯罪案件17万多起，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各种经济损失数百亿元。

然而，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领域秩序混乱、有失规范的现象还非常严重，一些领域和少数地区的经济犯罪活动十分

猖獗。近几年，我国经济犯罪的发案数仍以每年 20%—30% 的速度攀升，经济犯罪形势还相当严峻。特别是刑法典作为国家的基本法，条文的规定比较原则，只能对各种犯罪包括经济犯罪的构成要件进行原则性规定，在具体实施时还需要有相关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法规与之配套。由于缺乏对一些经济犯罪行为适用法律具体标准的规定，在实践中出现了一些经济犯罪案件在立案、批捕、起诉工作中掌握尺度不尽一致的情况，影响到案件的查处工作。期间，上海、河南、四川、黑龙江等一些省级公、检、法机关根据实际办案需要共同研究制定了本地区参照执行的一些标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仍显得比较零散和不够规范，各地纷纷要求制定全国统一的标准。特别是随着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进一步深入，缺乏一个科学、规范的追诉标准的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和制约打击经济犯罪力度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尽快制订出台既符合法律规定，又符合形势发展的追诉标准，既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迫切要求，也是加强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现实需要。

为了给办案实践提供一个明确、统一的执法规范，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于 2000 年初起草了《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立案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稿）。在研究和征求意见过程中，许多地方提出，受理、立案工作与批捕、起诉工作紧密相关，希望能通盘考虑，最好是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文。考虑到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批捕、起诉工作的衔接性和一致性，为了避免一些重复性的工作，便于统一执法，有效地指控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经研究决定联合发文。在此期间，公安部多次发文征求了各地公安机关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征求了各地检察机关的意见。双方还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以及 20 多个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意见，召开了多次专家论证会。因此，《追诉标准》集中反映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

法机关以及有关专家和学者的意见，凝聚着集体的智慧。

三、关于《追诉标准》的基本原则

《追诉标准》基本涵盖了现行刑法规定的大部分经济犯罪案件，其犯罪主体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犯罪内容涉及市场经济的各个领域，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有鉴于此，制订追诉标准必须依靠各个部门进行充分论证，发动各地方提供积极建议，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出科学民主的精神。特别是《追诉标准》作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制订过程不仅是一个探讨刑事立法原意、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过程，也是一个发扬民主精神、进行科学论证的过程。在研究制订《追诉标准》的过程中，始终注意遵循和体现了以下基本原则：

（一）忠实法律原则。

现行刑法已经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这一原则要求任何规定都必须忠实于立法精神，既不能缩小解释，更不能扩大解释，《追诉标准》的规定也必须与有关法律规定保持一致。虽然目前我国正在积极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但是《追诉标准》仍然应当体现出“依法”打击经济犯罪的精神，既不能超越法律的规定，更不能违背法律的规定。《追诉标准》主要是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客观实际为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为准绳，重点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现有的司法解释以及地方公安机关已经出台的部分经济犯罪的立案标准，努力体现出刑事立法的本意，并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便于侦查、批捕、起诉等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衔接。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观点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追诉标准》既然是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也就是定罪标准，只有审

判机关才能对此进行规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不宜对此作出规定。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进行立案侦查。因此，衡量是否存在犯罪事实、是否涉嫌犯罪，不仅是立案侦查的前提，也是批捕、起诉的前提。《追诉标准》作为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构成条件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立案侦查条件的具体化，直接解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衡量标准问题。审判机关行使的是对某一个人的定罪处罚权，《追诉标准》并非针对某一特定的个人，只是涉及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因此该权力属于追诉权而非审判权。当然，对于犯罪嫌疑人来说，《追诉标准》只是衡量其行为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问题，至于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如何定罪量刑，最终还是要由审判机关来确定。

（二）客观全面原则。

制定《追诉标准》是为了解决实践中缺乏明确、统一的办案标准问题，这就要求其涵盖面尽可能宽。尽管所规定的犯罪许多属于新罪名，缺乏实践经验，经过多方努力，《追诉标准》仍包括了公安机关经侦部门负责立案侦查的所有案件，可以说比较完整地解决了长期困扰执法的问题。特别是在应予追诉的具体规定上，尽可能地考虑到各种客观存在的复杂情况，如果所列情形不能完全穷尽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时，一般都规定一个兜底条款。当然，兜底条款并非“大口袋”，什么情形都可以包括，而是要与所列其他情形的危害程度大体相当，并根据刑法总则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精神，加以综合把握。

（三）利于操作原则。

制订《追诉标准》的主要目的，就是将刑法分则中关于“情节严重”、“数额较大”以及“重大损失”等比较笼统、原则、抽象的规定，予以明确、具体、简化，以适应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客观需要。为此，在充分研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追诉标准》对每一种经济犯罪案件应予追诉的情形，能够细化的尽可能细化，能够量化的尽可能量化。特别是《追诉标准》具体行文时，在每一个案名之后，一般都注明相应的刑法条款；在应予立案的情形之前，一般都复述刑法规定的行为表现，并在结尾以附则的形式对有关概念作了界定。这些都是为了便于实际运用而精心设计的。

（四）协调一致原则。

这一原则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追诉标准》与现行相关司法解释的协调问题。如果现行的司法解释已对有关案件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规定的，原则上都以该规定的起刑点标准作为追诉标准；二是《追诉标准》与其他相关案件的追诉标准的协调问题。如有关司法解释已对挪用公款罪的立案和定罪量刑标准作了规定，《追诉标准》在规定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的追诉标准时就需考虑到与此规定的协调问题；三是《追诉标准》规定的相关犯罪的追诉标准之间的协调问题。鉴于有些案件的构成要件比较接近，因此其追诉标准也要体现相互平衡，不能相差过大。

（五）民主科学原则。

《追诉标准》涉及罪名多、范围广，包括了金融、证券期货、财政税收、知识产权、市场管理甚至中介服务等多种领域，专业性、技术性都比较强。制订《追诉标准》的整个过程中，一直十分注意多方征求意见，不仅举行了多次专家论证会逐条讨论，认真听取了各地政法机关的意见，还十分注意吸收相关业务部门的建议，力争做到群策群力、集思广益。特别是对于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犯罪的追诉标准问题，基本采纳了相关业务中央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洗钱案，骗购外汇案，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的追诉标准即分别采纳或参考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